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64号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漫 IP 衍生品毛利率分别为 34.67%、31.98%、33.23%和 38.27%，高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97.50 万元、11,495.13 万元、4,126.35 万元和-467.7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36%、49.56%、52.29%、37.91%，最近三年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商誉账面价值为 5,350.37 万元，为公司收购广州科韵 100% 股权形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867.02 万元、12,853.56 万元、27,601.41 万元、28,227.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8%、26.41%、66.19%及 73.70%，呈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拥有的 IP 衍生品使用权情况、是否为独家授权、授权协议内容及有效期、市场发展趋势、同类产品定价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动漫 IP 衍生品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最近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原因，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公司经营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3）结合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等说明并披露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商誉减值的风险；（4）结合主要客户类型、经营情况、信用政策、账龄及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业绩的主要来源为游戏游艺设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公司主要推广模式包括华立电竞赛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39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多项为游戏软件；发行人参股公司包括深圳前海智绘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范围，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参与或运营游戏业务的情况，如是，说明是否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报告期内运行的各款游戏是否均履行必要的

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2）发行人已经取得软件著作权或在研的游戏的开发进度或上线安排，未来是否存在资金投入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投入游戏开发的安排；（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信息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对相关信息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获利的情形，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受到处罚或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其中 3 亿元投入游艺设备运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5,000 万元投入 VR、AR 等技术应用研究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项目一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增开 5 家终端业务门店，新增 500 家合作门店，投放 6,000 台动漫卡通设备，该项目设备投放费用为 23,857.11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3.75%。报告期内，公司游乐场运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6%、8.80%、5.99%，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项目二设备购置费为 4,803.89 万元，将大幅提升公司 VR、AR、MR 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发行人目前拥有自营游乐场 12 家，合作门店超过 1,000 家，对外投放机台数量超过 1 万台，前次募投项目“终端业务拓展项目”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增开 9 家终端业务门店，新增 270 家合作门店，并投放 2,700 台动漫卡通设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包括但不限于终端门店和合作门店地理位置、单店（含自营及合作）投入金额及效益、合作经营分成比例、软硬件构成、设备来源及单价、推广方式、收费模式等；（2）结合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入计划，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设备合作运营和游乐场运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毛利率波动情况、疫情对现有门店影响情况、市场需求、发行人现有及前次募投同类项目的门店投入及盈利情况、前次募投进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终端业务门店、合作门店、设备投放规模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市场消化能力；（4）结合项目一拟投放动漫卡通设备的外购及自产情况、项目二设备购置来源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设备投放费用的测算依据及核算方式，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5）结合项目一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否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6）结合项目二与发行人现有 VR、AR、MR 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发行人研发情况、技术储备等，说明项目二对发行人产品或技术能力的具体提升情况，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5）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84.50万元、其他流动资产1950.44万元、其他应收款2174.03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1310.50万元。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在商业综合体直接经营游乐场所并提供服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3 月 31 日